

中國文化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

94.5.4. 第1566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0.3.2. 第165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.2.20. 第167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.5.29. 10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全體教職員工生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，訂立「中國文化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本規定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
- 第二條 本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其設置辦法另定之。
- 第三條 為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生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，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。
- 第四條 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。
- 第五條 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，不在此限。
- 本校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
- 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、新進人員培訓、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，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。
- 本校職工考核委員會、申訴評議委員會、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第七條 本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，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，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。本校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，並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。
- 本校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；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，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。
- 本校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，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。
- 第八條 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，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。
-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另定之。
- 第九條 本校於本規定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，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。
- 第十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